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公司于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期间，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16、2024-023、2024-036、2024-043、2024-048、2024-055、2024-065、2024-076、2024-079、2024-086、2024-088、2025-002）。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四）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96%，成交最高价为8.8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4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34,2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已高于回购预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同时满足了回购用途的需求，并且已达到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五）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60,000	2.22	7,580,000	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620,952	97.78	676,213,332	98.8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00,020	0.53	7,040,020	1.03
总股本	683,780,952	100.00	683,793,332	100.00

注：1）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减少7,5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5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使用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上一批次回购的3,600,000股,具体情况可参考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华设集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